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壹陸零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林紹賢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羅慶蘭為技正，牟乃絃為台灣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派徐熙農為台灣省物資局處長，汪兆鈞為技正，崔公懋為台灣省立中興醫院院長，魏維新為台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研究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明星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朱瑞源為技士，譚立平為台灣省地質調查所技士，鍾志英為台灣省衛生處科長，佟世俊為技正，林聖時為視察，陸樹偉為台灣省衛生處基隆海港檢疫所所長，林漢忠為台灣省衛生處馬公港檢疫所檢疫醫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姚慶雲為台灣血清疫苗研究所製造所秘書，許書刀、黃謙道為技師，游錦漳、李皆得、陳友仁為副技師，卓景賢為台灣血清疫苗研究所總務室主任，陳熙林為台灣省衛生試驗所技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六〇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正，吳耀津為台灣省瘡疾研究所副所長，陳家瑞為台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技士，彭瑞雲為台灣省婦幼衛生研究所副所長，石水森、陳德三為技正，范光宇為台灣省公共衛生教學實驗院副院長，牛凌辰為秘書，王惟為組主任，林能弘為技正，洪禮卿為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副院長，林新澤為台灣省立台北結核病防治院院長，陳乾晃為副院長，田鴻錚為台灣省立台北結核病防治院放射科主任，柯秀華為台灣省立台北兒童醫院門診科主任，杜麗煌為台灣省立台北兒童醫院總務室主任，張企強、周薛春為台灣省立台北兒童醫院住院醫師，秦順卿為台灣省立台北醫院放射治療科主任，蒙鑑興為台灣省立台北醫院同位元素科主任，湛宗元為台灣省立台北醫院檢驗室主任，黃明倉為台灣省立台北醫院住院醫師，劉去非為台灣省立台中醫院物理治療室主任，林汝淳為台灣省立台中醫院主治醫師，韋良東為台灣省立嘉義醫院眼科主任，賴偉堂、陳宏綸為台灣省立嘉義醫院主治醫師，鄧燦榮為台灣省立台東醫院外科主任，張學鵬為台灣省立花蓮醫院小兒科主任，吳壽榮為台灣省物資局基隆辦事處課長，余則蓮為台灣省物資局高雄辦事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九月八日

考試院呈，劉文川以總統府人事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鍾曙巖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以孫來發推理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柯綏曾為台灣省水利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李蔭清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楠濃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拾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一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九月十日(49)院台參字第三八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楊雲祥等因短匿賦糧處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拾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一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九月十日(49)院台參字第三八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楊雲祥等因短匿賦糧處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拾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一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九月八日(49)院台參字第三七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蔡炳生因國民義務勞動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拾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一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九月八日(49)院台參字第三七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蔡炳生因國民義務勞動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拾九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一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九月十三日(49)院台參字第三八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上海明月化工廠代表人洪才賢因商標被撤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拾九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一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九月十三日(49)院台參字第三八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上海明月化工廠代表人洪才賢因商標被撤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六〇號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九法字第五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茲將本院四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台四十八法字第〇二〇七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之限制現任司法官自離職日起，兩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令，予以廢止。此令。

院長 陳誠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捌拾貳號
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原 告

楊雲祥 住台南縣大內鄉大內村八十八號
楊玉女 住同
楊藏興 住同
台南縣稅捐稽征處 住同

被告官署

右原告因短匿賦稅處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楊雲祥分別於民國三十七年及三十九年起將所有坐落台南縣大內鄉大內段三四四之二、三、四四二之一、三八七之三等號中部分土地，原告楊玉女分別於該年期起將所有同所六五〇之五、六、七、八、九等號土地，原告楊藏興分別於三十八年三十九年起將所有台南縣大

內鄉頭社段三二之二四、三二之二六兩號土地，變更山林地目，為畑出租使用，均至四十一年止，未據依實際使用情形，申請辦理地目變更改正賦額，經被告官署查明屬實認已構成匿報地目漏稅之違法行為分別以(47)3、8、南縣稅二字第6171號第6172號第6173號處分書，依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對於原告等，各處以漏稅額之三倍罰鍰。(計楊雲祥漏稅額新台幣二、六一九·一六元楊玉女漏稅額新台幣三五九·二八元楊藏興漏稅額新台幣七一五·四元)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暨財政部遞予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各有如處分書所載地號之山林，該地之地目，自前即為山林，迄今未曾變更地目。在本省光復後，治安未上軌道時，地上所殘存樹木竹類，均被人竊砍。因土地高低相差太甚，每逢大雨，山崩地裂，土壤流失非常，應以造林始得防止。造林一來保全土地，二來成功後可輪流伐採，充為建築及燃料之用。為此原告即於民國三十五年間，計劃重新造林。原欲即時開工造林，因部分被地方住民不遵守道德擅自放飼牛畜，阻礙造林計劃。又原告楊雲祥因民國三十六年初，被選為台南縣農會理事長，擔當實際事務，不能管顧。其間部分土地，被住民無權開耕，種甘蔗等。原告於三十九年卸任，返鄉整理，實施造林，於民國四十年二月始告完竣。(二)基上所述，(1)本案土地始終地目係屬山林，實際未有變更地目。雖部分被住民侵占開耕，此係屬造林行間之問作而已，並非有失山林之本質，自不能以此為變更地目論。在本省以種植想思樹為造林之目的者，固應先開耕土地種樹苗，至於成長三、四尺時，始放棄行間之開耕。似此情形，雖有開耕土地，此係達成造林目的階段之一，係暫時性，並非有失山林本質，自不能以此為耕地(畑)論。(2)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地目變更調查工作要點七之(四)亦有規定，「因偶然之天災人禍，非永久性改變使用者，暫以不變更其地目論」，本件山林假如一時有開耕而言，如上所述，已非屬永久性改變使用者，依上開規定，亦應以暫不變更其地目論。是本件處分於法仍屬不當。何況至四十年造林完全成功，已無耕地之本質。(3)如上述本件土地始

終未有失了山林本質，未有變更地目，未有收租非有任何收益，從而所有人並無隱匿地目漏稅可言。「隱匿不報」係須有故意為構成要件，本件土地已無變更地目，假設有變更地目而言，亦無故意隱匿不報之行為，自無適用「征收實物條例」第十六條之餘地。即命令原告補繳自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止漏稅額及罰鍰之處分，於法實屬無據。(三)所謂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係在本省光復前之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施行於大陸之法令。在大陸政府對於土地政策上，並未曾施行地目等則之法制。是該條例於光復後施行本省之時，其第二十一條僅規定處罰「業戶短匿糧額」而已，該條例毫無規定「業主匿報土地地目等則」，是在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該條例以前，即無處罰業主匿報地目等則之規定。從而原告於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之間，假如有匿報地目等則之行為而言，於法仍屬不罰之列。原處分於法自屬不當。至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府公佈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條例，其修正第十六條始有規定「業主隱匿地目者，除追補外，並按短匿賦糧額三倍之罰鍰」云云。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係刑法第一條所規定之大原則。且法令除有明文規定外，均無溯及之效力。本件所處分之行為，均屬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間之行為，即屬上開修正條例施行以前之行為，自無該修正條例第十六條之適用，原處分顯屬違法。(四)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係在大陸施行，在大陸並無地目等則之制度，是該條例已無地目等則之觀念，自不得謂該條例第二十一條係有包括隱匿地目之處罰。如「隱匿地目」與「短匿糧額」係同一而言，則該條例無須於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修正加入「隱匿地目」四字於第十六條之條文。又舊法之「短匿糧額」，係指短匿實物之糧額。「隱匿地目」，係隱匿地目，並非糧額。其規定處罰之對象，完全不同。此見舊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短匿糧額文句，已在修正法第十六條修正規定為短匿賦糧，自可明瞭。再訴願決定認定業戶短匿糧額與業主隱匿地目相同，駁回再訴願，殊難謂當。請求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田賦以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爲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九條所明定。本案原告等所有山林地，於民國三十七年放租與黃大陣等並按年收取租金，已有原告等筆錄附卷爲證。嗣台灣省政府爲慎重計，曾先後兩次派員調查，並取具佃戶尤金龍等詢問筆錄，均各承認係按地目承租耕作屬實。今原告等在訴狀第二點以其間部分土地被住民無權開耕，種甘蔗等語，既然無權開耕，何以復按地目出租，收取租金，顯係不實。察其行爲，其居心逃漏賦稅負擔，自堪認定。(二)原告訴狀三、四兩點，以本件山林假如一時有開耕而言，如上所述，已非屬永久性改變使用者，依上開規定，亦應認爲該當「暫不變更其地目」論，是本件處分於法仍屬不當。繼謂已無隱匿不報之行爲者，自無適用征收實物條例第十六條之可言。再謂該條例係在本省光復前施行於大陸之法令，光復後施行本省之時，其第二十一條僅規定處罰「業戶短匿糧額」，毫無規定「業主匿報土地地目等則」。迨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六條始有規定。且法令除有明文規定外，均無溯及之效力。本件所處分之行爲，均屬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間之行爲，即屬上開修正條例施行以前之行爲，該條例已無適用於本件行爲之餘地云云。查本案雖在，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十六條未修正以前之行爲，然舊法原條例第二十一條所指之短匿糧額，與現行「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短匿賦糧，文字上雖有不同，但所指短匿均以隱匿地目等則爲方法，原屬一致，法令井無出入之處。業經財政部(49)台財稅發字第○二六六三號再訴願決定書解釋甚詳。是本案原告等所訴各點，均屬歪曲法意，意圖逃避納稅義務。況田賦既以土地所有人爲征收之對象，如有違章事件，自亦以土地所有人爲追補及處罰之對象。至原告所受之此項損失，如確因承租人之違約行爲所致，自可依民法之規定，向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要不得據以爲請求免罰之理由。核其歷次訴願，反覆陳述，顯屬惡意隱匿糧額，自應維持原決定，駁回原告之訴，以儆刁頑，而利賦政等語。

理由

按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納稅義務人藉變更或隱匿地目等則及其他方法短匿

賦糧者，除追補外并按短匿賦糧額三倍處罰之」與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公布施行之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短匿糧額者得按短匿糧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處罰之相當前者所謂藉變更或隱匿地目等則不過舉例說明隱匿賦糧之方法其對隱匿賦糧行爲之應加處罰新舊條例并無二致故雖隱匿賦糧之行爲在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條例施行以前除處罰限度(新條例比舊條例爲輕)爲受罰人之利益不得重於新條例所定外仍不能免受處罰之處分，本件原告楊雲祥將所有坐落台南縣大內鄉大內段 324-2344-3387-3442-1 四筆山林地目土地，租與楊明三等八人，於民國三十七年及三十九年其中一部份土地，變更爲佃使用。原告楊玉女將所有坐落台南縣大內鄉大內段 650-5 650-6 650-7 650-8 650-9 五筆山林地目，土地租與施權等七人，於民國三十八年及三十九年變更爲佃使用。原告楊藏興將所有坐落台南縣大內鄉頭社段 32-2432-26 兩筆山林地目土地租與黃大陣等十七人，於民國三十七年變更爲佃使用，均至四十一年，未依實際使用情形，申請辦理地目變更。業經台灣省政府及台南縣政府派員會同實地調查佃戶楊金枝等，均各承認自光復後先後承租上項土地，作佃使用屬實。(見被告官署呈台灣省政府(47)7、4、南縣稽二字第 13451 號呈文)既有佃戶楊金枝等詢問筆錄可據。而原告亦承認該土地變更爲佃使用，及向該各佃戶收取租金之事實。復有被告官署派員詢問原告之談話筆錄可稽。且其中六五〇號土地，曾因租佃糾紛，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四十三年判字第五四七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楊雲祥將該地租與林水龍等耕作，係按總收穫量四六收租，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處以罰金在案。是原告將山林地目變更爲佃使用，未申請辦理地目變更，改正賦額。其結果必致短匿糧額。蓋糧額係由地目等則計算而來，山林地目賦額，較佃地目賦額爲低。故原告未申請變更地目爲佃，仍依山林地目完納賦稅，自係避重就輕，短匿糧額。此觀於被告官署卷內所製原告匿報地則應行計罰年期賦額明細表，即可明瞭。況被告官署因原告匿報本宗土地地目，飭其繳納三十七年等年依佃地目應補之賦稅，經原告已繳後，申請退還，未獲照准，復一再提起訴願，確有案足見原告以匿報地目之方法，而短匿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捌拾肆號
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原告 蔡炳生 住台灣省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中山路三十號

十號

被告官署 屏東縣政府

右原告因國民義務勞動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四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因未應征國民義務勞動，經被告官署通知告誡，並再定於同年三月十三日起，參加整修道路義務勞動三天，原告仍拒不應征服務，由被告官署代雇勞役，收取代工金新台幣三十元，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到院，茲摘敘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憲法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服兵役，及受基本教育之義務，並無參加國民義務勞動之規定，同法第一七、一、二條明定法律或命令與憲法牴觸者無效，自不能以行憲前之國民義務勞動法，強制原告應征服務，雖該法施行細則於四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修正公布，及台灣省各縣市地方自治綱要訂有公民應服義務勞動，但非制定之法律，自未可據以侵害原告之自由權利，被告官署所為之強制執行處分，顯屬違憲，並請將代雇勞役工價新台幣三十元，予以損害賠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以憲法並未規定人民應服義務勞動，因指國民義務勞動法為違憲，殊不知防空法，軍事征用法，均未載諸憲法，未有指為違憲者，且國民義務勞動法雖公布在行憲以前，未經明令廢止，迄仍有效，同法施行細則，復經行政院修正公布，在行憲以後，台灣省各縣市地方自治綱要，亦訂定公民應服義務勞動，被告官署依照上項法令通知原告參加勞動服務，及對其無故不出工之處理，

種類，更屬昭然若揭。被告官署核其短匿種額之行爲，係屬違章，因依短匿稅額之三倍予以論處罰鍰之處分，依照首開說明殊無不合。乃原告主張本案土地有一部分被住民侵占開耕，係屬造林行間之開作，僅爲暫時性，并非永久性。依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地目變更調查工作要點七之（四）規定，「因偶然之天災人禍，非永久性改變使用者，暫以不變更其地目論，」應不違法等語。查本案土地係由原告租與佃戶楊全枝等耕作，既如上述。則原告顯難以被人占耕爲辯解。且楊全枝等變更爲知使用，或由民國三十七、八年起，或自民國三十九年起，至四十一年止，已有數年之久，何得謂爲暫時性。況上項工作要點之規定係指遭受災禍之土地而言。本案土地既無災禍，尤難適用。原告又謂本案土地至四十年造林完全成功，已無耕地之本質。核與四十四年六月三日被告官署派員查詢原告談話筆錄所載「僅有原告楊藏典所有大內鄉頭社段 32—24 32—26 土地兩筆，自四十年得到耕作人之同意，收回造林至今。其餘各筆土地，皆未收回，仍舊耕作」云云，顯有不符，已難採信。而被告官署對於原告楊藏典僅處以三十七年三十八年漏稅額新台幣七一五·四〇元之三倍罰鍰，計新台幣二、一四六·二〇元，有上開明細表，及原處分書可考。是該原告對此，亦無不利之可言。至原告稱本案土地如有變更地目，亦無故意隱匿不報，原處分處以罰鍰，於法無據一節。無論本案土地變更爲知使用，已有數年之久，如上所述，原告並未依實際使用情形，申請辦理地目變更，改正賦額，仍照山林地目完納賦稅。經被告官署飭其補繳該地依地目之賦稅，後原告申請退還未獲照准，復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確定在案，似此情形不能謂非故意隱匿不報，且行政上違法行爲并不以故意爲成立要件該原告等有藉隱匿地目等則以圖短匿賦稅之違法行爲既已爲不可爭執之事實依法即應受行政法上之處罰。要難以此爲指摘原處分違法之論據，台灣省政府暨財政部皆維持原處分，遞以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委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凡為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皆應參加勞動服務，此為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一條所明定，如對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征，經加勸導，仍有不服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自可依照行政執行法予以強制處分，憲法中關於人民之義務，固僅列舉依法納稅、服兵役，及受國民教育三項，但並未規定除此三者以外人民即不應服法律上規定之其他義務，更未規定不得以法律使人民服義務勞動。國民義務勞動法固在憲法頒行以前公布施行，但核其內容，與現行憲法並無違背之處，自仍沿用有效，其同法施行細則，核與憲法亦無抵觸，要不能以憲法未列舉人民勞動服務之義務，即認該項法令為違憲無效。本件原告依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應服義務勞動，經被告官署依法征召原告竟無故不參加，經予通知告誡後，再定期補服義務勞動三天，原告仍拒不應征，亦不覓人代替，被告官署乃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強制處分之規定予以代執行，收取代雇勞役工價新台幣三十元，填發三聯收據，其對原告拒服義務勞動所為之處分，於法顯難謂有何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其附帶所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失所附麗，應予一併駁回。據上論結。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均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捌拾伍號
四十九年九月一日

原告

上海明月化工廠

設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四四號

代表人

洪才賢

訴訟代理人

陳漢清律師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參加人

美商棕欖公司 COIGATE-PAIMOLIVE COMPANY

代表人

阿瑟·依·莊士敦 ARTHUR E. JOHNSTON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六〇號

法定代理人 李澤民律師
右原告因商標被撤銷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前於四十年七月以高吉牌 Goldgate 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舊商標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牙粉牙膏類之商品，向當時受委託辦理商標註冊事宜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申請註冊，經審查核准發給第一二八號商標註冊證，至四十五年四月參加美商棕欖公司認為該高吉牌 Goldgate 商標與該公司在我國核准續展註冊使用於牙粉牙膏類商品相近似，有違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向被告官署申請評定其註冊無效外，復依照商標法第十八條（舊商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申請撤銷其註冊，業經被告官署按商標法有關評定程序，評定原告註冊之商標無效，原告不服，迭經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本院於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決，以本案應適用商標專用權之撤銷程序，不能適用評定程序，因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評定之評決予以撤銷，並指明由被告官署查明實情另為合法之處分，被告官署遂依照撤銷程序重行處分，乃撤銷原告註冊第一二八號高吉牌商標之專用權，原告不服，復一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遞遭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參加人亦聲請參加訴訟到院，茲分別摘敘原告訴辯意旨及參加人參加訴訟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及補充意旨略稱：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商標得撤銷之原因，須備下列二要件，（一）有擅自變換或加附記於已註冊商標之行為，（二）希圖影射而使用，二者缺一不可，若僅有變換或附加之行為，尚不足以為撤銷專用權之根據，必該行為之實踐，含有希圖影射之惡意，並已使用該已變換或加附記之商標，而後商標主管機關始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原告呈准註冊之第一二八號高吉牌 Goldgate 商標，為文字商標，文字商標，全賴其文字以成其特別顯著，顏色與圖樣並無重要，故本商標僅有名稱，並無圖

樣，註冊時為白底黑字，而使用紅底白字，文字字體大小及排列方法，均為法之所許，有鈞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十八號判例可據，並不發生變換或加附記問題，原處分原決定及再決定，不辨究竟，指此商標名稱為商標圖樣，（實際本件未檢附圖樣）謂有變換，實屬誤會，至希圖影射而使用問題，原告之商標，係四十年七月十七日申請註冊，同年八月十六日開始使用，而美商棕欖公司主張之註冊第八七五號 Colgate Ribbon Dental Cream Carton in Colors 商標，則遲至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始提出創設註冊，使用在先者決不可能以圖影射出現在後之商標其理甚明，且行政院決定書未提及原告註冊第一二八號高吉牌商標影射該公司第八七五號商標，足見已否定被告官署之錯誤處分，惟行政院另謂原告商標與該公司之第五三三三四號 Colgate 及第五三三一五號 Colgate Ribbon 商標相似，係意圖影射，云云，茲查該第五三三三四號及第五三三一五號兩商標之專用權，均自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早已喪失專用效力，並不在法律保護之內，該美商棕欖公司已無權請求撤銷，商標主管機關亦不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原告註冊商標之專用權，行政院不查明事實率作決定，實屬錯誤，應予以糾正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原告請准註冊之第一二八號高吉牌 Goldgate 商標，其圖樣原為白底黑字，上列中文楷書高吉牌三字，下列英文 Goldgate 小字，連綴一體，全部黑色，以高吉牌三字為主體，而其實際使用者則已自行變換為紅底白字，將高吉牌三字僅書高吉二字，且字體係就紅底勾抹白邊，遠不若英文 Goldgate 之特別顯著，其整個商標已自行變換為以 Goldgate 為主要部份，而與美商棕欖公司註冊之第八七五號 Colgate Ribbon Dental Cream Carton in Colors（紅色）商標不獨形體與讀音極相近似，即圖樣構造排列設色，亦如出一轍，顯已構成影射使用之事實，依照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商標註冊人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形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規定，撤銷原告之註冊商標自無不合等語。

參加人參加訴訟意旨略稱：本件雖係由原告上海明月化工廠洪才賢起

訴，並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為被告，但參加人為原申請撤銷案之一造，對於本案自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被告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起見，依法自得參加訴訟，查本案鈞院前曾以四十七年度判字第拾捌號判決，已認定原告之第一二八號註冊商標確有自行變換以圖影射參加人之商標而使用之情事，依照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中央標準局自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予以撤銷，今中央標準局據參加人之申請，依法予以撤銷，經濟部及行政院遽予維持，依法均無不合，原告起訴顯無理由，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卷查參加人之代理人李澤民在本院前次判決雖列訴訟代理人，但在此次參加訴訟，則係於參加訴狀內列為代理人，經本院通知補具訴訟代理人委任書狀亦未據遵辦，僅據引用卷附西曆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四日委任書為證，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認為係依法令（商標法第七條）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準用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合先說明。

按商標註冊人於其商標註冊後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之，此在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甚明，（舊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本件原告呈准註冊之第一二八號高吉牌 Goldgate 商標，其呈送之商標樣本原為白底黑字，上列中文楷書「高吉牌」三大字，下列英文 Goldgate 小字連綴一體，全部黑色，以「高吉牌」三字為其商標之主體，而其後實際使用者，據原告四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向被告官署申覆時檢送之甲、乙、丙三種紙盒樣張，已改為紅底白字，其甲、乙、丙三種紙盒上六面均為極大之 Goldgate 字樣，並將高吉牌三大字略去，僅丙種紙盒於 Goldgate 之下，列「高吉抗酵素牙膏」，亦略去「牌」字且字體係就紅底勾畫白邊而成，遠不若英文 Goldgate 之特別顯著，其整個商標已自行變換為以 Goldgate 為主要部份，與參加人美商棕欖公司 Colgate-Palmolive Company 先後在我國註冊之 Colgate 商標不獨形體與讀音極相近似，即其構造排列設色，亦若一致，在異時異地觀察，頗有引起購買者混同誤認之虞，顯不能謂無意圖影射使用之嫌，依照

上開規定，被告官署據參加人之聲請，撤銷原告註冊第一二八號商標之專用權，並無違誤，乃原告於訴狀中辯稱，本件高吉牌商標僅有文字名稱，並無圖樣，註冊時為白底黑字，而使用紅底白字與文字字體大小及排列方法，均為法之所許，並不發生變換或加附記問題，至謂希圖影射使用一節原告之註冊商標使用在先，美商棕欖公司之第八七五號 Colgate Ribbon Dental Cream Carton in Colors 商標註冊在後，使用在先者決不可能影射註冊在後之商標，其理易明云云，按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標章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為商標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明定，(舊商標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故本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十八號判例所謂「不能以文體正草大小及排列方法相異，而視為文字不同。」係言兩個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不以文體正草大小及排列方法是否相異為準，并非謂一個文字商標經呈准註冊後可以於使用時任意自行變換，今原告之高吉牌 Colgate 註冊商標，其專用權既當以呈准註冊之標章為準自不得自行變換，而原告申請註冊時所呈送之商標式樣，與其實際使用時之式樣，均有原告先後檢附之樣本在卷，又查原告之商標係四十年七月十七日申請註冊，同年八月十六日審定公告，這四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核准專用，固在參加人之第八七五號商標註冊之先，但參加人美商棕欖公司以包括有 Colgate 字樣之各種牙膏牙膏類之商標，自民國十五年先後在我國呈准註冊者，計有十一種，在原告申請註冊以迄核准專用期間，其註冊第一九一四八號第二〇三一〇號第二〇七五四號及第二五一八三號等商標尚未滿期，各該商標之專用權起訖年月日，均有參加人註冊證攝影本附卷可查，不論再訴願決定書所引參加人之第五三三一四號及第五三三一五號兩商標，是否已自三十七年續展註冊而原告呈准註冊之第一二八號高吉牌 Colgate 商標已構成自行變換以圖影射參加人註冊商標使用之事實，要屬無可否認，被告官署以原告將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以圖影射使用因據參加人聲請予以撤銷之處分。依照首開說明，尚非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非於法有違，原告起訴意旨，自非有理由。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繼字第二五〇四號
四十九年六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簡錫儀

台灣高雄縣衛生院院長 男 年四十歲
鎮中正路九六號

陳皆興

台灣高雄縣縣長 男 年六十二歲
台灣高雄縣人 住高雄縣鳳山鎮曹公路二號

戴振文

台灣高雄縣政府人事室股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台灣高雄縣人 住高雄縣大寮鄉後庄村後庄路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簡錫儀記過一次。

戴振文申誡。

陳皆興不受懲戒。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奉監察院(48)10、15、監台院機字第一七三〇號函，以本院委員金維繫所提糾舉高雄縣衛生院院長簡錫儀濫用職權，違法處分該院公共衛生護士薛華斌以洩私忿，該縣縣長陳皆興不加詳察，遽予照准，致造成人事上不當措置，願屬失職一案，業經委員李不建、劉行之、劉延濤審查成立，請移送台灣省政府依法辦理等因，同府認為該院院長簡錫儀濫用職權，違法處分護士薛華斌以洩私忿，縣長陳皆興不加詳察，遽予照准，均屬失職，又該縣政府人事室股長戴振文簽發薛員陳蔽長官，且違抗命令，擬調充旗山鎮衛生所公共護士，並嚴予警告，應負不實不盡職之責任，檢同有關各件，函請審議到會。

按糾舉書列舉事實，謂「據薛華斌呈訴高雄縣衛生院院長簡錫儀，勾結縣長陳皆興濫用職權，以洩私忿一案，經派員調查後，發現事實，(一)該院公共衛生護士薛華斌為一軍眷，家小五口，賴其月薪為生，平素工作勤奮，歷年考績均在七十八分以上，四十七年春，該院舉辦開業助產士訓練班，省方指撥美援專款，並派省立台北保健館何

雅宜為專任講師，以董其事，簡錫儀以該院值日人員休息室須加修
理，示意薛員扣各學員車馬費，為薛所拒，因此相處情形，漸趨惡
化，同年九月下旬，高雄縣府辦理役男體檢，由九月二十二日起分區
參加驗血等工作，岡山一帶由薛華斌林水玉二人擔任，該院長事前未
向縣府洽領差旅費，又不於該院經費內挪墊，所有奉派人員均自籌
措，而各人經濟情形不同，該薛員夙患胃疾，雖勉力告貸成行，但往
返鳳山岡山兩地工作勞碌，茶食匱乏，以冷便當充饑，連續工作八日，
胃病復發，因院長不在院中，請同事馮清波代填單告假，並改自十月
一日起休息兩日，次日薛員抱病前往工作，午後歸來始悉請假不准，
經面懇院長亦無結果，當晚復以書面陳述病況，托女同事徐玲於次日
上班時轉呈，以為當可獲准，迨臥病兩日，病況減輕到院工作，獲悉
該院長在簽呈上批「旅費未領到，會發生疾病難予採信，未便照准。」
復於簽到簿上親蓋職職戳記以曠職論處，交會計室扣薪兩天，該員心
中快悒其時林秋水走告前向院方具條請借差旅費，已獲解決，但院方
決定交由護理組長胡韵荃轉發，薛員以借條係各自出名，竟交護理組
長轉發，心中更加不快，因而與胡員發生口角，究屬私人糾紛，乃該
院長僅憑課長張贊堂王清輝兩員之片面證言，一味責難薛員，謂其平
日工作不佳，遇事屢不合作，此次役男體檢，領到旅費偽稱有病，未
經核准前，擅離職守，一反正常人事處理程序，着由課長王清輝擬
稿，逕呈該縣縣長陳皆興請准予記過一次，並調旗山衛生所工作，薛
員一再陳情請求免予處分未果，含冤莫白，曾報請縣長查明事實，秉
公處理，同時該院職員多人聯名陳情，請求寬諒，惟該縣長於接獲該
院長簽呈之初，即交人事室辦理，並於該室股長戴振文簽以「該薛員
有隱蔽長官，且違抗命令，擬調充旗山鎮衛生所公共護士，並嚴予警
告，該府主管秘書柴克青簽以「仍擬如衛生院長所擬辦理，當否請鈞
裁之後，立即核定，照案呈報省府，以故薛員報告書送達時，該府即
發生兩種不同之處理意見，人事主張應俟省令處理，主任秘書主張調
查真象，以昭公允，該縣長雖亦批示查明孰是孰非，詳實報核，而人
事室科員安可玠之報告，則仍採取衛生院長簡錫儀及課長王清輝張贊
堂之片面陳述，對於關係人等，概未查詢，該縣長未加詳審，遽予維
持原核定，將薛員調至旗山，並記大過一次，薛員家居鳳山，子女年
幼如調至旗山工作，不僅無從照料家人生活，而月入所得，尚不足以

數每日往返之交通費，加以因私人細故，遭受嚴重處分，一再請求免
調均不准，遂告長假，憤而離家，報名中國護士學會，參加戰地醫護
工作，並於四十八年九月前往金門服務，查該院長於四十七年九月，
該縣長陳皆興之妻病逝，竟正式通知全縣衛生機構及所屬人員，上至
主任，下至工友，一律參照附開奠儀標準分送奠儀，並分飭於十月十
二日以前逕交該院業檢員馮清波彙收，在其通知內雖註明並非硬性，
仍由各同仁參酌本身能力，自行決定登記，形式上與攤派容有不同，
事實上亦無殊於硬性規定，此亦可作為該院長濫用職權之旁證，其糾
舉理由，謂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假借權
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
員服務法早有明文規定，至主管長官之於屬員，應綜核事實，以定功
過，不徇私弄權任意賞罰，此在人事法令及有關行政命令，尤一再有
所規定，毋庸贅言，該院長簡錫儀之於薛華斌，始則以工作努力，欲
擢升為護理組長繼則以示意勉勵扣學員車馬費未果，從而心懷私忿，迨
至兵役體檢期中該員因胃病復發難支，請假兩日，卒不照准，而以旅
費未借到，會生疾病，難以採信為借口，科以曠職扣薪處分，最後則
因該員與同事間之私人糾紛，採片面證明，謂其平日工作不佳，遇事
不合作，而加以偽稱有病，未經核准，擅離職守之罪名，不循正常人
事處理程序，着由證人之一課長王清輝擬稿，逕呈該縣縣長陳皆興，
予記大過並調職旗山之處分，倘非濫用職權，排除異己，以洩私忿，
何至一再故意刁難，於既已扣薪之後，又調至離家遙遠地區，況採取
之方式又適足與正常人事處理程序相違反，其事至明，豈容巧辯，乃
該院長於本院派員調查時，尤復堅持成見，而以薛華斌本呈繳醫生證明
為遁詞，須知公務員告請病假，其在三日以上者，始須醫生證明書，此
在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給假辦法中，早有明文規定，該員服
務衛生院有年，平素有無胃疾，早為院長所知，此次又僅告假兩日，
如非真正病發，則何以事後有眾多同事為之證明，而抱不平？該院長
不依法原情，予以照准，反而責其擅離職守，誠所謂欲加之罪，何患
無詞，又何患無方，倘再證以通知所屬參照標準，致送奠儀之行徑，
則該院長平素之喜濫用職權，殆無疑義，其蓄意排除異己，以洩私
忿，尤屬顯然，至該縣長陳皆興，於接獲簡錫儀簽報之初，未能重視
此事之前因後果，未飭先予翔實調查，以求處理公正，僅憑人事室片

紙簽呈立予核定，照案報省，其後薛華斌報告書送到縣府，該縣長雖曾批以查明孰是孰非，詳實報核，然終為人事室報告所朦蔽，不追究人事室何以主張應俟省令處理之原因，而核其報告之是否翔實平允，遽予維持原核定，使本案無從平反，自不無疏咎之處，又該縣府人事室之於薛華斌素不能慎之於先，而又偏執於後，戴振文之簽擬，安可矜之報告，均應負不實不盡之責，爰依監察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糾舉送請台灣省政府分別懲處以肅官常」等語。

據被付懲戒人簡錫儀申辯稱：「本院於四十七年九月間奉令協辦役男體檢，公共衛生護士薛華斌必須參加分區驗血工作，該員蓄意違抗，初則藉病請假，嗣且公然辱罵長官，事證明確，爰乃依法報奉核定，予以調職，該員竟歪曲事實，四出誣告，茲將監察院糾舉釋釋如次：(甲)查薛員賦性驕恣平日言行乖張，奉派本院工作，非但與全院男女同事不和睦，即與其夫亦難相處，由此可知，薛員此次參加岡山區役男體檢驗血工作，其期間為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九日出差之前，曾藉口生活困難，旅費無着，儀遂先於九月二十五日預發其次月(十月)份全月薪俸三五〇元，復再於十月一日預借參加護士工作津貼費新台幣一千元，但薛員於領到上項款項之次日(二日)又改稱身有胃病，拒不前往岡山工作，復不到院辦公，再不依照修正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親自辦理請假手續僅托同事事務員馮清波代填請假單請病假兩天，且公然表示此次旅費，其本人部份，如非特予預發，則不願參加工作，意態頑強，儀以體檢任務，攸關役政前途故一面依據事實批示不准，一面促其工作，無如薛員橫刁成性，置若罔聞，曠廢職務，優遊鳳山既非臥病靜養，遍查又未在鳳山任何公私醫院診治就醫，其違反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所定假借事實請假，而遂其抗命目的，儀忝為首長，為維持員工服務紀綱批示予以曠職論處既迫事實，且法必然，焉稱濫權，但該員竟不自警惕，於次(三)日即了無所謂嚴重胃病，到院咆哮，時儀因公外出，幸未當場受辱，但轉找該管組長胡韻荃辱罵，囂張狂甚，其與同仁長官屢滋事端，不宜在本院繼續工作，理甚明顯，因此遞報由縣轉報省府，明令以原職級改調本縣旗山鎮衛生所工作，(乙)薛員所謂曾示意剋扣學員車馬費，以修理院舍未遂，乃挾嫌排除，純屬架誣，查四十七年春本縣舉辦開業助產士訓練班，係奉省令辦理，其經費由衛生處及農復會直接撥款

支付，班務亦由省方派員以董其事，學員車馬費，應發若干，本院無權過問，儀以院長身份，猶無權增減，薛員僅係負責幫助課務工作而已，何能有權剋扣，矧本院廳舍，乃屬縣有公產，其興修則縣府列有專款，何須剋扣此項為數甚微之津貼，以招眾怨，遽以此作為本案認儀濫權排除薛員之主要原因，實深抱憾，查原糾舉書列舉指責儀為院長，未能事先向縣府洽領此項差旅費，又未於臨時費項下暫行挪墊，以致薛員茶食匱乏，胃病大發，與事實不符，按薛員出差時間，係四十七年九月間，正值會計年度結束本院已無所謂預算臨時費項下可資挪墊，向縣府亦無從洽領，又職員公差之旅費，應於公差完畢後始得按實報支，法所明定，薛員出差期間，除已發給當月薪俸外，再於九月二十五日預發其十月份薪俸全月，復于十月一日預借參加護士，此次工作津貼新台幣一千元薛員於領款後，次日稱病逗留鳳山，抗命不去，焉得稱為告貸成行，茶食匱乏，以致胃病復發，查其記病當日悠遊鳳山，絕無病狀，詳見代為請假事務員馮清波筆錄，又未查見鳳山各醫院有薛員患胃病診斷記載，其曠廢職務，未依法論處，已屬賄徇，僅予曠職登記，指為濫權，實所不解，(丙)四十七年九月本縣縣長陳皆與夫人仙逝，接到訃文後，烏松等六鄉衛生所主任黃石宗等來院商量賻金數額，遵照總統府員工節約第三條所定，接受黃石宗等聯合要求，以私人名義通知，並將原定最高額四十元降為三十元，此項動機純正，且符情合法，亦認為濫用職權旁證，實深惶慄」等語。據被付懲戒人陳皆與申辯稱：「查為政首要，厥為紀綱，紀綱不立，則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健全人事，則當明是非，重賞罰，與承乏縣長，夙夜憂勤，敢不以此惕勵，奉為座右，是以平日處理人事案件，莫不一秉大公，力求明慎，期無枉縱，四十七年十月七日據本縣衛生院院長簡錫儀簽呈，以公共衛生護士薛華斌奉派岡山辦理役男體檢工作，不能指揮，故作違抗，捏病請假，未予照准，竟擅離職守，翌日復到院公然侮辱長官，且平時工作，又不合作，請轉請省府予以記大過處分，及他調服務等情，經予審慎，詳加研究，非但所敘事實，已至具體，且附有護理組長，胡韻荃之原報告，與該院張課長贊堂王課長清輝證言，更經本府人事室先予審查核擬，復由柴秘書克青複核認定，始批如柴秘書擬，況斯時未獲當事人或其他任何不同陳述，是以本案之批准既依分層負責辦法所定之程序，層級審核，咸無異議，且

事證明確，方予批示，謂之疏忽，不無寬抑，薛員以後雖運呈本府，指陳該管院長簡錫儀濫權予以曠職處分，及蓄意予以精神威脅，故於據人事室請示時，即批查明曠職問題孰是孰非，詳實報核，具見與對於所屬機關長官，有權自行處理其職員之考勤案件，事雖僅係二天之曠職登記，尚屬細微，亦莫不求其明詳而辨是非，今竟指為疏失，寧不驚異，及後據人事室承辦人安可玠查畢於十月十六日簽報，核其內容與簡院長原簽事實尚無出入，其公然於辦公廳侮辱上級長官一節，尤早為薛員所不諱，此外更未據任何否認之陳述，足見該員於本縣衛生院，已欠協調，自不宜繼續留院，而應改換工作環境，當無疑義，為求明慎，特再交主任秘書畢榮霖十月十七日研議，據簽擬「擬維持原案，當否呈核。」與始認薛案之前後事證翔實，且毫無所謂平反根據，爰批「如果主任秘書擬」及經省府核定，薛員應予調任，其違法行為，原議記大過一次，奉令授權處理，又於四十八年元月五日批明，「始准免議」庶求平允，且勵自新，上述處理，毫未苟且草率，應請不予懲戒」等語。

據被付懲戒人戴振文中辯稱：「查四十七年十月六日，據本縣衛生院院長簡錫儀遞會簽呈，以護士薛華斌奉派公差，藉病請假未准，擅離職守，且於辦公廳公然侮辱主管長官，平時工作不力，且欠合作，擬予記大過一次，及報省調任旗山鎮衛生所服務等情（見附件）經審慎詳核，該薛員既有虛冒疾病請假，奉派公差，曠職不出發，擅離職守情事，業經該管院長簡錫儀查核屬實，顯屬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九第十各條所定，又於辦公廳公然侮辱長官，人證俱在，其行為驕恣與目無長官情狀，尤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情事，其平時工作不力，與侮辱長官，處事未能協調，實已不宜繼續仍留該院工作，而擴大糾紛，原議應予調整按之人事處理法規事例，或無不當，爰擬簽予以調任，至衛生院所擬，並予記大過一次之處分，則擬改為警告，庶較平允，惟文會核意見之先，既未獲薛員之任何陳述，自不得否定院長簡錫儀之簽呈為不實，而建議不予採取，須改由本室派員另查，更未見所謂薛員同仁聯呈，是以原擬已盡審慎而折衷，且見辦事並無不慎於先，然連呈縣長之後，則又未蒙採取，而批示如柴秘書擬，是以爾後薛案之處理結果，即循此批示辦理，已與文之簽辦毫無直接間接影響，所謂濛蔽，冤抑殊甚，薛案處

理報省核示後，四十七年十月八日，秘書室分交本單位薛員報告一件，以簡錫儀濫權威脅，請派員查明，經簽准派本股承辦人員安可玠前往調查，十六日據安員簽陳調查情形，核與簡院長原報告尚無出入，且本案已報省核示，故未另行擬具其他處理意見，此外始終未接到所謂該院職員多人之聯名陳情文件，文亦未續有任何偏執意見之簽擬，糾舉書所述實出誤會」等語。

理由

本案分別論究如左：一、簡錫儀部份：查薛華斌為一軍人眷屬，任高雄縣衛生院公共護士，歷年考績均在七十八分以上，被付懲戒人派薛員與林水玉自九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岡山一帶役男體檢，未預先籌墊旅費，由薛員等自行墊付，該薛員已連續工作八日因胃疾復發，於九月三十日請病假二日，竟在假條上批「旅費未領到，會發生疾病難予採信，未便照准。」並親於簽到簿上，加蓋曠職戳記，以曠職論，交會計室扣薪兩天，申辯稱，遍查鳳山公私立醫院，並無薛員患病之記載，以為薛員捏病請假之佐證，卷查該院向各醫院查詢之函發文日期為十月二十日或二十二日，是批不准時間，並未調查，何得認為薛員請假不實，況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始須呈繳有開業執照之醫師證明書，已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明定，且林水玉在監察院調查筆錄中稱：「薛華斌未奉命赴岡山工作之先，就有胃病，且很厲害，時常吵胃痛，又因工作沒有錢，我兩人都是每天在家帶便當，她身體不好，所以喫冷飯她的身體的確更不好，所以没法工作了」等語。又稱「十月一、二日，薛請病假兩天，因為她病確太厲害，所以才自動休息，這是確實的。」足見薛員有病非虛，其批謂未領到旅費會病之語，又親蓋曠職戳交會計室扣薪各情，糾舉書謂係挾私忿，良非無因，申辯此點不足採信，又薛員係九月二十二日奉派赴岡山工作已經八日，十月一日及二日請病假，十月三日薛員到院，見林水玉問旅費已否發下，林水玉告以據說已發下，交胡主任代發（見監察院卷十六）申辯稱：「十月一日領到借款後，次日稱病逗留鳳山，顯屬不實，查薛員呈請休養，並非急病，而請人代填假單，衡與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不合，被付懲戒人不據此項規定以責薛員而以請病假二日，未附診斷書，遽認為不實，自屬顛預，又查胡韻荃簽報辱罵時僅憑簽內所舉列第二課長張贊堂及第四課長王清輝二人之報告，竟命王課長擬稿，以薛員請

假不實，曠蔽長官，侮辱主管，平時工作不佳，處事不合作，破壞風氣請記大過一次，並同時請報省准調旗山鎮衛生所服務，核以監察院調查林水玉胡韻荃張贊堂王清輝等對質談話筆錄中，林水玉稱：「記得是胡韻荃先罵薛員，並非薛員先罵胡，這是憑良心說的話」等語，其憑一面之詞，竟謂薛員平素工作不力，以薛員每年考績，平均在七十八分以上，尤屬詞詞聳聽，且不體念其環境之困難，是名為調職，無異使之去職，其後薛員向縣府請求緩調或免調時，縣府人事室查詢意見，又復以仍飭於月底到職，基於上述雖係被付懲戒人職權上之裁量處分行爲，然其處分行爲不當，究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五條應謹慎之義。戴振文部份：查簡錫儀請處分薛員簽呈，被付懲戒人戴振文不簽請調查，竟簽以「本件應再行調查，惟因已有當日代理主管職務課長張贊堂等二人在場作證，可免再行調查，該員有曠蔽長官，假借病假，且違抗命令，擬調旗山衛生所公共護士並嚴予警告一次。」悉認簡錫儀簽呈屬實，衡以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自難辭咎。陳皆興部份：查被付懲戒人對於該縣衛生院長簡錫儀簽請轉報省府處分薛華斌一案，先係根據主管單位簽擬意見，繼又據人事室之調查報告，經逐層審核後所核可，申辯所述，尚非不可採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〇五號
四十九年六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吳聖鑑

台灣省糧食局台東事務所技士 男
年四十四歲 台灣台東縣人 住台東縣台東鎮中正路二四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向業務有關廠商借款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吳聖鑑降二級改敘。

准台灣省政府函：一、據本省糧食局呈：「爲本局台東事務所技士吳

聖鑑，向該所業務有關之廠商等直接或間接借貸款項計二十四萬零五百元，殊有欠合，擬請移付懲戒」等情到府。二、查本案該吳聖鑑向業務有關廠商借款，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相應抄附糧食局(48)116糧人字第三七五〇四號呈一件，暨檢附有關文件一冊，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糧食局原呈：一、據本局台東事務所(48)1014糧東人字第〇四七號呈：「一、查本所技士吳聖鑑，於四十七年十二月間，購置本縣台東鎮新世界戲院，爲私有產業，由其妻吳林合妹主持業務，惟於購置及經營期中，以資金缺乏，週轉不靈乃四出張羅告貸，本所於最近九月初據報後即派員調查，并取具談話筆錄，其中借貸對象與本所業務上有關者，經查得計向糧商東協成碾米工廠負責人林永貴借款新台幣二萬七千元，向汽車運輸商山林行負責人林錦泉之三子林獻堂借款五千元，向關山鎮農會理事吳盛皇(吳員之兄)之岳父盧阿連借谷三百包，折價新台幣四萬零五百元，向卑南碾米工廠(原爲本所委託倉庫，自四十八年元月一日撤銷，其財產抵押借款係發生於四十八年三月十日)負責人謝淵源之弟謝吳百受，即謝淵波之妻，以新世界戲院財產抵押借款新台幣十六萬八千元屬實。二、據吳員申稱，戲院業務係由其妻經營，並聘僱經理及員工共十二名，渠不過在公餘時間幫忙而已，經提供台東縣警察局發給吳林合妹影劇字第二號特種營業許可證爲證，似可採信，其非本身經營商業，擬請准予議處，惟該員服務於本所第三課職司米谷加工檢驗，竟與業務有關之廠商會，直接或間接私相借貸，致滋非議，究有未合，核其行爲，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二十一條三款之規定，茲姑念該員因親屬經商失敗，偶觸規章，致罹法網，情屬可原，且其前借各款，除林永貴部份，已還五千八百元，尚短欠二萬一千二百元，同意約定分期清還外，其餘均已現款或以財產抵償，尚無意圖欺詐情事，擬請從輕處分，予以記過一次。三、理合抄呈有問談話筆錄四份，吳聖鑑呈二份，專案送請察核示遵。二、查該吳聖鑑向該所業務有關之廠商東協成碾米工廠，卑南碾米工廠及山地汽車運輸行等，直接或間接借貸款項計二十四萬零五百元，殊有欠合，擬請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三、謹檢同談話筆錄四份，吳聖鑑簽呈二份(抄件)呈請鑒核。四、呈請鑒核。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申辯人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奉派台灣省糧食

局台東事務所技士，係一低級公務員主辦副產品處理工作，並無何種職權，緣申辯人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間，向他人購買台東鎮大同里廣東路二十一號房屋三棟（總建坪一九〇坪四〇七），總價新台幣三十一萬七千元整，當時自己只有現款七萬餘元，意圖將父親自耕私有水田約二甲餘地能賣得二十餘萬元，乃將房屋先行購買，訂立契約，付定金後，一面將水田轉賣他人，將價款補湊，因後來買主誤事，水田買賣不成立，一面所購買房屋依約到期不能付款時，要取消已付定金七萬餘元，故此進退兩難，乃轉向與台東糧食事務所業務無關之他人，經過私人財產抵押權設定登記，雙方同意商借，其經過情形，呈述如后：一、向卑南鄉卑南村四鄰三十三號謝吳百受借到新台幣十五萬元，利息四個月間一萬八千元，並將私有財產房屋，經過台東縣地政事務所48、3、3、東建地字第三〇號他項權利書狀抵押權設定登記，雙方同意私人借款，查謝吳百受與前台東糧食事務所委託工廠（現取消委託業務）卑南鄉卑南村五鄰三十四號卑南碾米工廠負責人謝淵源住址不同，申辯人係與謝吳百受抵押設定契約，並無向卑南碾米廠負責人謝淵源借款之事，且謝吳百受非是廠商，更與台東糧食事務所委託業務無關，上項借貸母利金額，因謝吳百受追逼甚急，且謝淵源代其向台東事務所報告無事實之壞話，故申辯人不得已將前項房屋虧本十餘萬元，從急轉賣他人，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間全部償清（附1.謝吳百受與申辯人抵押權設定書正本乙份。2.謝吳百受同意書抄本一份）。二、申辯人因一時週轉困難，於民國四十八年七月間向山林汽車貨運公司職員林獻堂私人撥借新台幣五千元，並有付息，查所借款項實係林獻堂向公司每月所領之薪金，與山林汽車貨運公司出入款項無關，且所借款項已於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母利全部還清，此項借款係向公司職員私人借貸，與台東事務所業務無關（附：1.山林汽車貨運公司董事長林錦泉證明書乙份。2.林獻堂憑條乙份）。三、申辯人因購買房屋未付款項不足，一時週轉困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間，向與台東糧食事務所業務無關之私人林永貴、盧阿連（係申辯人之親家）劉張相富（朋友）私人商借各款項，均已全部還清，且均有付息。以上各點申辯人迫於當時困難均係私人財產，經過抵押權設定，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處，懇請鈞會調查詳審免受冤抑。」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吳聖鑑，係台東糧食事務所技士，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間，購置台東鎮新世界電影院為私人產業，以其妻吳林合妹名義經營，惟於購置及經營期中，以資金缺乏，週轉不靈，乃四出張羅告貸，嗣復因經營不善，於四十八年九月一日向台東縣稅捐處申請撤銷營業，並先後以該戲院財產抵押借款，及折價償債各節，被付懲戒人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七日及二十五日二次簽呈該所周所長時業已確切自承不諱，乃該員於申辯中，謾稱係因購買房屋款項不足，或因一時週轉不靈，絕口不提經營新世界電影院一事，是其申辯所稱有欠誠實，已難採信，又其告貸對象糧食局台東事務所派員調查，取具筆錄，據債權人林永貴稱，借款二萬七千元，他說係借去向台北電影片商訂購新片應用，第二次是要買木料改造坐椅，林獻堂之父林錦泉稱：借款五千元，據說，是要借去湊齊，買新世界電影院，作為營業需用，盧阿連之女婿吳盛皇（即吳聖鑑之兄）稱：盧阿連借給三百包，折價四萬五百元，借的時候，是說要買電影院的需要，謝吳百受之夫兄謝淵源稱，吳聖鑑借十六萬八千元，是我弟借給他，以新世界戲院為抵押，據說戲院已買好，應將內部改造，現木料經訂購，貨主催迫甚急各等語，則縱如申辯所稱，純係私人借款，與該事務所業務無關。且有抵押付息，並已償清，雖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享受不正利益」之規定有別，惟屢向該事務所有關之商人借貸，致滋外議，究與同法第五條應謹慎之旨有違，至電影院業務，雖由伊妻出名，非由該員直接經營，惟「公務員之家屬，以自己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有司法院院字第二五〇四號解釋可考，按諸同法第十三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仍難免責，申辯所稱，殊無足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聖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〇六號 四十九年六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王炳源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辦事員 男 年三十六歲 台灣屏東縣人 住台東縣台東鎮和平街三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王炳源記過一次。

事 實

台灣省政府以據同府農林廳(49) 3 18 農人字第八六六二號獎懲案件請示單報稱：「一、本場辦事員王炳源台東縣人原在台東縣稅捐稽征處服務已達十年於四十八年十二月奉令調任現職，本(49)年元月十一日到差，經派在本場人事管理單位工作，到職後至二月十三日曾先後請事病假計二十二天，除例假外實際辦公日數僅五天，至二月十五日起未經准假，擅離職守。二、據報該員係於二月十三日(星期六)乘發自花蓮之夜班火車聲稱將於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返場，然而迄今未返，連續曠廢職務，茲據該員於三月二日自台東來函，檢附台東私立昭明醫院二月十五日發出之診斷書以胃腸炎請給病假十天，(自二月十五日起)並請給休假期至三月十日止十二天，經查其所具診斷書發給日期至請假日期，相隔半月之久，台東花蓮之間以通信請假，三天即可達成手續，而該員竟遲延不辦手續，顯有藐視法令，廢弛職務，所謂患病，不無虛構藉詞推諉之嫌，因該員持有公務員保險證，如確患病，必在公立醫院，接受免費治療，無需取具私立醫院診斷書。三、該員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曠廢職務，達二十餘天，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及觸犯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擬請免職到府，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王炳源申辯略稱：「謹就未經准假擅離職守，原因與隱衷臆陳於后：(1) 竊職原服務於台東縣稅捐稽征處，係一下級公務員，俸祿低微，每月不過四百元左右，一家四口子女嗷嗷待哺，平時生活慘澹，步境至為艱難，幸居住此間年久，所識親戚朋友已多，有無互通，告貸有門，勉強週轉渡過，詎知忽四十八年底奉到調動命令改派花蓮區農林改良場，則一切須從頭做起，工作困難尚屬小事，苟爾不慎，貽誤公務，恐將隕越不復，又今將全家五口遷居新環境，人

面生疏，一遇經濟脫節，祇有翹首望天，枵腹以待，如此一再遭受精神上嚴重之打擊，終日惶惶，不知所措，職因此病倒床第，在病榻期間，確於台東私立昭明醫院治療病體，並取具該院診斷書，向現新派服務機關申請補假未經核准。(二) 政府鼓勵僚屬從公，似應因勢利導，使其各展所長，盡情以赴，惟職一向任職於稅務機構，凡達十年，識於此途，業務已臻順熟，是以一旦改派農林業務，難免生疏，實非所宜，又且此次調動之安排動機，甚堪惹人疑竇，故在病榻期間一面瀝情請求有關上級機關，准予免調，一面準備不准時家庭之安排，以致時日一直蹉跎，迨至職病體轉佳，始將小孩送往娘家，恢復較正常之環境，認真於新派職務。(3) 職前服務於台東縣稅捐稽征處時，雖無優異成績表現，惟歷年成績尚佳，且蒙記功達三次，具證職過去服務情形尚為稱職，復未曾犯及重大過失，惟此次造成曠職原因，有如上述，實遭受精神上打擊，致患重病，且被家庭負擔牽纏，欲走不得，實非蓄意怠慢乞祈體卹下悃，並嘉納職今後努力奮鬥之決心，俯准從輕處分，俾免淪于絕境，實為德便。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王炳源，原在台東縣稅捐稽征處服務，已歷十年，於四十八年十二月間，奉調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所屬花蓮區農林改良場任事，經於四十九年元月十一日到職，由該場派在人事管理單位工作，至二月十三日曾先後請事病假計二十二天，除例假外實際辦公日數僅五天，至二月十五日起未經准假，擅離職守，雖於三月二日自台東具函，並檢附台東私立昭明醫院二月十五日診斷書，以患腸胃炎為由向該場主管長官請給病假十日，並請給休假期至三月十日，但未經核准，即由該場層請免職各情，業經台灣省政府接據同府農林廳呈報之(49) 3 18 農人字第八六六二號獎懲案件請示單在案，被付懲戒人自二月十五由花蓮返回台東至三月二日始行具函請假，至三月十八日該場以請示單層請免職時，迄未返職，亦為其中辯書中所不否認，是其未經准假，即離職守，曠職已二十餘日，情節至為顯明，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之規定，自屬有違，申辯意旨以「一向任職於稅務機構，凡達十年，一旦改派農林業務生疏，因病請求免調，薪俸低微，

子女待哺準備家庭安置，以致蹉跎，前在原職曾蒙記功三次，此次曠職，實因精神遭受打擊，致患重病，且被家庭牽纏，欲走不得，實非蓄意怠慢」等情請求從輕處分，縱屬真實，自亦無解於違失之責任。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炳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〇七號
四十九年六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曾萬江

台灣彰化縣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三十五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彰化

市延和里埔內巷四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入酒家接受商人招待並酗酒滋事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曾萬江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呈：「據彰化縣稅捐處呈報稅務員曾萬江於本年元月二日在鹿港酗酒滋事，經派員調查並函鹿港分局查復結果，本月二日下午在和平食堂飲酒，係曾萬江、李鐵英、張乾華三人，在和平旅社滋事者，為曾萬江屬實」，查稅務人員不得接受商人招待及涉足酒家，早有明令規定，該稅務員曾萬江，雇員李鐵英、張乾華等三人故違禁令，擅入酒家接受商人招待，酗酒後並毆打和平旅社帳房施烈東及鹿港派出所警員吳一明，既經該處及鹿港警察局派員調查屬實，實屬有玷官常，自應從重議處，除雇員張乾華已因另案令飭解雇，雇員李鐵英記大過二次以示懲戒外，稅務員曾萬江一員擬請移付懲戒」等情，以該曾萬江身為稅務人員，竟於節約救災期間擅入酒家接受商人招待並酗酒滋事，殊屬非是，函請從嚴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曾萬江申辯略稱：「申辯人本年一月二日乘年節假日由彰化市往鹿港鎮訪稚年結明現任職黃德和紡織廠黃世彬至時，黃君已先與友人在該鎮和平食堂用餐，經其家人陪同晤及，承邀參席，相互勸酒，竟至略有醉意即離席就和平旅社定房休息時，黃君隨護在場照

料，詎和平旅社司賬員施烈東竟懷不善，詭意為報復前此嫌怨（按申辯人於四十六年間曾因課征稅額啓渠不滿）破口傷人，極盡侮辱之能事，時申辯人亦因醉意未能善自控制，曾汚語反罵，經在場同事李鐵英君等勸息，乃施烈東遂投警控訴，誣指申辯人毆打渠致成傷，經鹿港警察派出所警員吳一明、翁順良調查偏頗認定申辯人有違警情事遂填具違警通知單脅迫蓋章領收，當經予以拒絕之後竟自行撕毀動手逮扣至鹿港派出所詢問，所作筆錄均係姿肆成章，復迫蓋印承認有毆打施烈東妨害公務撕毀違警通知單等情事，再經申辯人予以拒絕被拘留至翌（三）日始即釋出，此掀然之波，皆施烈東一手製造之報復架禍於人勾當，嗣經鹿港警察分局移送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幸蒙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彰化縣稅捐稽征處呈報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所敘事實，均係准鹿港警察分局函復據以信採，然刑事部份，經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認定犯罪事實不足以不起訴處分，行政過失，以申辯人以稅務人員身份接受商人招待據為論罰，按查申辯人與商人黃世彬君在公共食堂共餐，自屬非是，依照規定，應難辭其咎為本案之表面觀，然申辯人與黃世彬君交往相處，始在黃君未經商之稚年時代，平時往還至密，雖彼此異地而居，偶爾面晤酬酢，為禮之習常，迨黃君廁身商場，常禮確亦不減當年，就此申辯人於職務上并無幫助黃君違法之事實，應請調查，不難知之，彰化稅捐處以有此禁令為表面之事實論定構成移付懲戒要件，尚嫌於未能深察，有黃世彬君出具證明書為證」云云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曾萬江於本年一月二日下午六時偕同李鐵英、張乾華等前往鹿港，與黃德和紡織廠黃世彬在和平公共食堂飲酒，因酒醉與和平旅館帳房施烈東及鹿港派出所警員吳一明衝突各事實，業經彰化縣稅捐處及鹿港警察局分別派員查明，申辯對於上開事實，亦復自承，縱經提出黃世彬證明係幼時交友之證書以及尚無對於職務上有何幫助商人違法證據難謂為接受商人招待，而在節約救災期間故違禁令涉足酒家，並酗酒滋事，違法之咎，殊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曾萬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